

证券代码：430062

证券简称：中科国信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8 号楼 1 单元 4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162,7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公司员工：霍传飞、任向华、马芮、赵祥、薛建生、杜纪红、景暄、赵银亮、钟然共计 9 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该名单公示期满后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62,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36,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涉及股东王辉，股东王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36,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涉及股东王辉，股东王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8)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36,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涉及股东王辉，股东王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议案》	6,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6,300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 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	6,300	100.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庭、聂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